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6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於聲請狀書寫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年籍資料。

(二)陳報潘文健究為債務人或僅為債務人昀健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。

(三)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